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16-1Q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玉强	独立董事	出差	饶育蕾

公司负责人黄启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湛飞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5,515,656.91	1,517,217,293.95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2,900.09	−21,534,364.76	6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8,772.53	−20,372,237.51	1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25,076.79	−32,299,162.14	−6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64%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4,684,858.08	5,749,559,104.34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3,432,856.61	3,388,783,579.92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3,41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47,16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23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5,52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150.86	
合计	−13,021,672.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39%	479,740,966	135,596,0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5,001,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8,938,435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4,668,124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3,588,354		质押	7,6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1,999,85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7,999,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146,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6,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144,93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4,9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8,435	人民币普通股	18,938,435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4,668,12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124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88,354	人民币普通股	13,588,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855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85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37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3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1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6,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9,573,851.20元,减幅35.82%,主要是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减少。

2.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873,079.67元,增幅94.08%,主要是本期工程物资增加。

3.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6,675,743.72元,增幅47.35%,主要是预收销货款增加。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221,505.92元,减幅46.64%,主要是运输费用同比减少。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826,481.94元,减幅78.12%,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收入同比减少。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746,862.59元,减幅97.41%,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比减少。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614,050.67元,减幅489.39%,主要是本期处置河北鑫峰损失税前扣除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59)。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4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推荐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招商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处置鑫峰矿业100%股权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下属子公司辰州矿业全权办理鑫峰矿业100%股权处置事宜,并同意在处置鑫峰矿业股权时将其所欠公司的全部借款一并整体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处置子公司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4)。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6),辰州矿业与宽城金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人民币700万元将辰州矿业持有的鑫峰矿业100%股权转让给金地矿业。2016年3月,鑫峰矿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鑫峰矿业股权,鑫峰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01月13日	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01月19日	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02月04日	公告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02月01日	公告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39号)	2016年03月15日	公告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5);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9号)	2016年04月12日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7);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6年03月09日	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3)、《关于处置子公司隆化县鑫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4);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辰州矿业与宽城金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03月18日	公告名称:《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6);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	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4月09日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5,538万元,否则黄金集团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湖南黄金进行补偿。(二)利润补偿安排1.利润补偿方式(1)如果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的承诺,但达到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5%以上(包含本数),黄金集团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黄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本次获得的对价总额(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2)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5%,黄金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2017年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本承诺函中的“从事”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负责经营,并拥有控制权)与湖南黄金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湖南黄金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对于与湖南黄金业务相同或类似并符合其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湖南黄金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如本公司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培育,则本公司与湖南黄金在充分协商、并经湖南黄金股东大会同意的基础上,约定业务培育事宜。本公司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湖南黄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并拥有控制权的金、锑、钨矿,则在其具备规模开采及转让条件时,本公司优先将其转让或托管给湖南黄金。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湖南黄金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湖南黄金造成的损失。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例如: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与湖南黄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于股东地位损害湖南黄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湖南黄金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湖南黄金造成的损失。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保证湖南黄金人员独立1.保证湖南黄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湖南黄金的财务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黄金集团推荐出任湖南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黄金集团不干预湖南黄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3.保证湖南黄金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湖南黄金财务独立1.保证湖南黄金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湖南黄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湖南黄金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湖南黄金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三)湖南黄金机构独立1.保证湖南黄金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湖南黄金独立自主运行,黄金集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湖南黄金资产独立1.保证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湖南黄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湖南黄金业务独立1.保证湖南黄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黄金集团。2.保证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湖南黄金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湖南黄金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采矿权价款	在本次交易中,黄金洞金矿采矿权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的资源储量,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文件,黄金洞原采矿权证范围−130米以上范围资源储量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价款免缴的文件要求,已同意给予免缴,本次采矿权扩界新增的评估可利用资源储量为3,516,414吨,金金属量为12,566.6千克,已经处置的资源储量为2,484,705.88吨,金金属量为9,342.79千克,处置价款为8,140.23万元,还有资源储量1,031,708.12吨,金金属量3,224.11千克未处置。黄金集团承诺,涉及上述未处置的资源储量为1,031,708.12吨,金金属量为3,224.11千克的采矿权价款由本公司承担,并且不向黄金洞矿业和湖南黄金追偿。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柘冲矿业相关资质承诺	1.如果黄金洞矿业的子公司闻阳柘冲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冲矿业”)因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或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导致损失的,则由本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2.如果柘冲矿业因位于闻阳市柘冲镇牙际山村的尾矿库未能有效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柘冲矿业该尾矿库搬迁,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则由本公司予以赔偿。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柘冲矿业相关资质承诺	柘冲矿业相关资质的承诺:柘冲矿业目前正在进行技改项目,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排污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正在办理中,如果柘冲矿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导致柘冲矿业不具备相应地开发、开采条件的,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回购柘冲矿业的全部总资产,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中柘冲矿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4年11月24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涉及的超采问题的承诺	如果黄金洞矿业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超过指定生产计划或其他违反矿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湖南黄金导致损失的,则由本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给湖南黄金。	2014年06月06日	截至2015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而向湖南黄金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依法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湖南黄金的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南黄金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湖南黄金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湖南黄金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湖南黄金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湖南黄金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湖南黄金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湖南黄金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湖南黄金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湖南黄金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湖南黄金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湖南黄金股票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已经失去对湖南黄金的实际控制权,则本公司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湖南黄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湖南黄金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07年07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1.6	至	2,462.4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锑制品销量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2,223,000.00		48,617,560.71	58,191,411.91		17,151,388.80	自筹
其他	1,508,752.37						1,508,752.37	自筹
合计	1,508,752.37	2,223,000.00	0.00	48,617,560.71	58,191,411.91	0.00	18,660,141.17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湖南黄金:2016年2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启富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4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郑重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的发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为期三年。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的发展,同意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新龙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为期三年。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流动资金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4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金洞矿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为期三年。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旭峰

住所:平江县黄金洞乡

经营范围:金矿采选;其他矿产品脱砷;黄金、白银、铜、砷、硫的冶炼、加工;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汽车运输及维修;矿山机械修造;餐饮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黄金洞矿业100%股权

黄金洞矿业近一年及2016年1−3月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89,843.62	97,418.08
负债总额	26,830.32	34,553.39
净资产	63,013.30	62,864.69
资产负债率(%)	29.86%	35.47%
项 目	2015年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45,064.39	9,943.19
利润总额	7,522.50	379.73
净利润	6,079.24	−27.65

黄金洞矿业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了支持黄金洞矿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黄金洞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黄金洞矿业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亿元(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新龙矿业提供的2.5亿元担保和为黄金洞矿业提供的2亿元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1.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4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龙矿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为期三年。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念

住所:邵阳市新邵县太芝庙乡

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龙矿业100%股权

新龙矿业近一年及2016年1−3月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3月末
资产总额	79,223.72	81,202.10
负债总额	39,943.21	44,623.28
净资产	39,280.51	36,578.82
资产负债率(%)	50.42%	54.95
项 目	2015年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37,482.05	4,241.94
利润总额	−2,125.78	−2,684.59
净利润	−2,422.20	−2,777.44

新龙矿业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了支持新龙矿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龙矿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新龙矿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亿元(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新龙矿业提供的2.5亿元担保和为黄金洞矿业提供的2亿元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1.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4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2016年度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本次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1. 为更充分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以人民币支付黄金租赁费用的业务。租赁品种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一号金和二号金,即AU99.99和AU99.95。承租方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并且具有随时归还的特点。

2. 业务方式:

第一种方式: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合约的同时委托银行根据租赁黄金的数量及期限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

第二种方式:租赁的黄金由公司结合外购合质金的情况自行销售,黄金租赁到期后,公司以外购合质金加工所产黄金归还银行。

第三种方式:自产金套期保值与黄金租赁组合,当黄金价格达到公司套期保值期望价位时,从银行租赁